

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（二）

民航总局、商务部、国家发改委令 第 174 号

《〈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〉的补充规定（二）》已经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。

民用航空总局局长：杨元元

商务部部长：薄熙来

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：马 凯

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

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（二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、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、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二》和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三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（民航总局、外经贸部、国家计委令第 110 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允许符合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定义的香港、澳门航空销售代理企业在内地设立合资、合作或独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，注册资本要求与内地企业相同。

二、本补充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实施。